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

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產，收購價相等於總盈利支付金額。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訂約各方協議釐定初始收購價為13百萬美元。

賣方的運動服飾業務為服裝行業中快速增長的領域，與本集團於時尚領域的現有優勢形成互補。賣方的產品複雜性及客戶層次亦與本集團的高端定位相符。本集團計劃透過向賣方客戶交叉銷售更多產品及提高營運槓桿增加價值。

由於美國市場受到關稅衝擊，歐洲經濟仍停滯不前，二零二五年為本集團自COVID以來最困難的一年。鑑於二零二六年關稅引發美國經濟衰退的風險日益增加，本集團進一步收緊信貸控制，並因信貸擔憂而大幅削減二零二四年與本集團兩個最大客戶的業務量。因此，二零二五年將代表著近年來業務連續強勁增長趨勢上的一個倒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待售資產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以估算待售資產的可能價值，且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最為合適。由於總盈利支付金額的估值包含明確或隱含量化交割日後24個月待售資產所產生未來溢利或虧損預計水平的陳述，故總盈利支付金額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產，收購價相等於總盈利支付金額。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訂約各方協議釐定初始收購價為13百萬美元。

下文載列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涉及的訂約方

賣方： (i) 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及
(ii) Active Apparel Group (America) LLC

賣方擔保人： AAG Holdco Pty Ltd

買方： Lever Style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賣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產，收購價相等於總盈利支付金額。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訂約各方協議釐定初始收購價為13百萬美元。待售資產包括(1) AAG (澳洲)待售資產及(2) AAG (美國)待售資產。

(1) AAG (澳洲)待售資產主要包括：

- (a) AAG (澳洲)採購訂單；
- (b) AAG (澳洲)應收賬款；及
- (c) AAG (澳洲)資產記錄。

(2) AAG (美國)待售資產主要包括：

- (a) AAG (美國)採購訂單；
- (b) AAG (美國)應收賬款；及
- (c) AAG (美國)資產記錄。

代價

待售資產的收購價相等於總盈利支付金額。於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訂約各方協議釐定初始收購價為13百萬美元。

收購價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初始收購價的70%將於交割日支付；
- (b) 有關交割後付款金額方面，就交割後已收取銷售應收賬款的淨值超過最終交割計算所示的淨營運資金銷售應收賬款金額70%的月份後每個月，須於該月份結束後15個營業日內，按協定比例向各賣方支付一筆款項，即未付初始收購價餘額的按比例金額，乃與所收取待售資產淨值超出該淨營運資金銷售應收賬款金額的比例相同，直至初始收購價餘額(扣除撇銷後)已全數結付為止；及
- (c) 各盈利支付金額將根據下文「盈利支付金額」一節載列的方式支付。

盈利支付金額

買方必須於相關盈利支付日期向賣方支付各盈利支付金額。倘盈利支付金額等於或少於零，則買方無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金額，或賣方無須就盈利支付金額向買方支付任何金額。

就各盈利支付期而言，除非且直至某盈利支付期及所有先前盈利支付期的盈利支付金額累計總額超過初始收購價，否則該盈利支付期無須支付任何盈利支付金額，在此情況下，就該盈利支付期於有關盈利支付日期應付的款項，應以該累計總額超過初始收購價的差額(「超額款項」)為限，並減去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先前已支付的任何超額款項。為免生疑問，倘任何盈利支付期內，該盈利支付期及所有先前盈利支付期的盈利支付金額累計總額等於或低於初始收購價，則該盈利支付期無須支付任何盈利支付金額。

代價基準乃參考待售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估值(介乎約12.4百萬美元至14.8百萬美元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即獨立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交割

將於計劃交割日達成交割，據此，待售資產將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直至賣方履行資產收購協議載列的所有交割義務，方會達致交割。

擔保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擔保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

- (a) 向買方保證各賣方將適時準確地履行及遵守資產收購協議中載明或隱含之所有必須由該賣方履行及遵守之義務(「擔保義務」)，不論該等義務屬單獨或與其他賣方共同產生；及
- (b) 就買方因賣方未能或無法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支付任何款項或履行任何擔保義務而遭受、支付或招致之所有損失(如資產收購協議所述)，向買方作出彌償，並必須應買方要求支付該等損失金額予買方。

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的理由

賣方的運動服飾業務為服裝行業中快速增長的領域，與本集團於時尚領域的現有優勢形成互補。賣方的產品複雜性及客戶層次亦與本集團的高端定位相符。本集團計劃透過向賣方客戶交叉銷售更多產品及提高營運槓桿增加價值。由於有機業務受到經濟環境惡化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將更多精力專注於尋求非有機增長上。

由於美國市場受到關稅衝擊，歐洲經濟仍停滯不前，二零二五年為本集團自COVID以來最困難的一年。鑑於二零二六年關稅引發美國經濟衰退的風險日益增加，本集團進一步收緊信貸控制，並因信貸擔憂而大幅削減二零二四年與本集團兩個最大客戶的業務量。因此，二零二五年將代表著近年來業務連續強勁增長趨勢上的一個倒退。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策略性併購機會，以進一步加強產品類別組合，擴大生產基地，並獲得規模優勢，從而創造協同效應及增量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資產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知名品牌提供多種服裝類別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有關賣方的資料

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供應高性能彈性布料服裝，主要針對高端運動服飾品牌。

Active Apparel Group (America) LLC為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供應高性能彈性布料服裝，主要針對高端運動服飾品牌。

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 及 Active Apparel Group (America) LLC 均由 Meaningful Partners – ILP、Meaningful Partners – IQLP、John Ziegler 及 Paul McCloskey 分別最終擁有 27.20%、20.81%、30.23% 及 17.53%。Meaningful Partners – ILP 及 Meaningful Partners – IQLP 屬於 Meaningful Partners 集團，為一家基地位於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的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投資具有明確目標的消費類企業，並聚焦若干長期主題趨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eaningful Partners 由 Jake Capps 創立並控制。

有關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AAG Holdco Pty Ltd 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其由 Meaningful Partners – ILP、Meaningful Partners – IQLP、John Ziegler 及 Paul McCloskey 分別最終擁有 27.20%、20.81%、30.23% 及 17.53%。賣方各自為賣方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待售資產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訂立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以估算待售資產的可能價值，且估值師認為市場法最為合適。由於總盈利支付金額的估值包含明確或隱含量化交割日後 24 個月待售資產所產生未來溢利或虧損預計水平的陳述，故總盈利支付金額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溢利預測。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G(澳洲)應收賬款」 指 客戶(包括現有客戶)結欠 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 的應收賬款(扣除客戶按金)；

「AAG(澳洲)資產記錄」	指在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管有權或控制權範圍內，有關AAG(澳洲)待售資產的所有文件、數據庫及記錄以及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現有客戶的實體樣品；
「AAG(澳洲)採購訂單」	指現有客戶於交割日或之前於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下達的產品訂單，須由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於交割日後完成；
「AAG(澳洲)待售資產」	指AAG(澳洲)採購訂單、AAG(澳洲)應收賬款及AAG(澳洲)資產記錄；
「AAG(美國)應收賬款」	指客戶(包括現有客戶)結欠Active Apparel Group (America) LLC的應收賬款(扣除客戶按金)；
「AAG(美國)資產記錄」	指在Active Apparel Group (America) LLC管有權或控制權範圍內，有關AAG(美國)待售資產的所有文件、數據庫及記錄以及Active Apparel Group (America) LLC現有客戶的實體樣品；
「AAG(美國)採購訂單」	指現有客戶於交割日或之前於Active Apparel Group (America) LLC下達的產品訂單，須由Active Apparel Group (America) LLC於交割日後完成；
「AAG(美國)待售資產」	指AAG(美國)採購訂單、AAG(美國)應收賬款及AAG(美國)資產記錄；
「資產收購協議」	指賣方、買方與賣方擔保人就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或昆士蘭州布里斯班公眾假期或銀行假期以外的日子；
「交割」	指完成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交割計算」	指	賣方對淨營運資金銷售應收賬款金額的計算；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期；
「已收取銷售應收賬款」	指	賣方在交割時向買方所提供之列表內已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結清的銷售應收賬款；
「本公司」	指	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盈利支付金額」	指	首筆盈利支付金額、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第三筆盈利支付金額及第四筆盈利支付金額的統稱；
「盈利支付日期」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接納或視為接納有關盈利支付報表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當日；
「盈利支付期」	指	首個盈利支付期、第二個盈利支付期、第三個盈利支付期及第四個盈利支付期各期間；
「盈利支付報表」	指	載列買方出於真誠計算有關盈利支付期內NPAT的報表(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編製)；
「現有客戶」	指	資產收購協議所載賣方的客戶；
「最終交割計算」	指	賣方與買方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予協定的交割計算經協定及經修訂版本；

「首筆盈利支付金額」	指	就首個盈利支付期已獲賣方接納或視為接納並相等於 $2.5 \times \text{NPAT}$ 的金額；
「首個盈利支付期」	指	緊隨交割日後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第四筆盈利支付金額」	指	就第四個盈利支付期已獲賣方接納或視為接納並相等於 $2 \times \text{NPAT}$ 的金額；
「第四個盈利支付期」	指	緊隨第三個盈利支付期結束後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初始收購價」	指	13,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營運資金銷售應收賬款金額」	指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A + B$ 其中： $A = \text{賣方於交割時提供予買方的清單內所列明的銷售應收賬款；}$ $B = \text{賣方於交割時向買方提供的客戶按金額總計(以負數列示)；}$

「NPAT」	指	參考本公告附件一的明細項目，使用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銷售－開支－應付稅項；
「交割後付款金額」	指	相等於初始收購價30%的金額；
「產品」	指	運動服飾、泳裝及休閒服飾；
「買方」	指	Lever Style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應收賬款」	指	AAG(澳洲)應收賬款及AAG(美國)應收賬款；
「待售資產」	指	AAG(澳洲)待售資產及AAG(美國)待售資產的統稱；
「計劃交割日」	指	以下各項的較遲者：
	(a)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b)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延遲的日期；或
	(c)	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第二筆盈利支付金額」	指	就第二個盈利支付期已獲賣方接納或視為接納並相等於 $2.5 \times \text{NPAT}$ 的金額；
「第二個盈利支付期」	指	緊隨首個盈利支付期結束後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筆盈利支付金額」	指	就第三個盈利支付期已獲賣方接納或視為接納並相等於 $2 \times \text{NPAT}$ 的金額；
「第三個盈利支付期」	指	緊隨第二個盈利支付期結束後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
「轉介客戶」	指	現有客戶，其選擇於交割後向買方轉介其客戶及／或向買方下達訂單；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 及 Active Apparel Group (America) LLC；
「賣方擔保人」	指	AAG Holdco Pty Ltd;
「撇銷」	指	(i) 最終交割計算所反映轉讓予買方的銷售應收賬款總值超過(ii) 截至第四個盈利支付期屆滿時，買方自身賬目反映的已收取銷售應收賬款總值的正數金額(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李耀明先生及 TAN William 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 先生、KESEBI Lale 女士及劉可瑞先生。

附件一

公式	AAG	類別
A	收益	銷售
B	銷售成本	開支
$C = A - B$	毛利	
D	樣本收入	銷售
E	樣本採購	開支
$F = D - E$	淨樣本成本	開支
$G = H + I + J + K$	銷售開支	
H	運輸	開支
I	測試檢驗費	開支
J	保險費用	開支
K	廣告及宣傳開支	開支
L	財務開支	開支
$N = O + P + V + Z + AA + AB + AC$	行政開支	
O	員工成本	開支
$P = Q + R + S + T + U$	共享服務費用	
Q	規劃、發展及監管部門	開支
R	公司生產(生產+品質保證)	開支
S	營銷	開支
T	技術發展中心	開支
U	貨運	開支
$V = W + X + Y$	營運支援集團費用(總部分配)	
W	財務及會計	開支
X	人力資源及行政	開支
Y	信息科技	開支
Z	差旅、酬酢、禮品	開支
AA	辦公室開支(水電、租金、文具、折舊、維護、消耗品、保險、其他)	開支
AB	其他(壞賬)	開支
AC	其他收入	銷售

公式	AAG	類別
$AD = C - F - G - L - N$	經營溢利	
AE	企業服務	開支
$AF = AD - AE$	除稅前溢利	
AG	稅項%	應付稅項
$AH = AF - AG$	除稅後溢利	NPAT